

残疾人两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年度	来源	文号	页码
1	关于建立河南省财政社会保障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和约谈机制的通知	2022	省	豫财社[2022]72号	1-8
2	转发《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的通知》的通知	2022	省	豫民文[2022]146号	9-11
3	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的通知	2022	国	民办发[2022]8号	12-15
4	关于下达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2022	市	许财社[2022]20号	16-19
5	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的通知	2021	国	民办发[2021]2号	20-25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2021	国	民发[2021]70号	26-36
7	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	2021	省	豫民文[2021]83号	37-45
8	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政厅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1	省	豫民文[2021]130号	46-53
9	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2020	省	豫残联[2020]35号	54-70
10	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2019	市	许民[2019]19号	71-73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9	市	许民[2019]18号	74-85
12	关于下达2019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2019	市	许财预指[2019]125号	86-88
13	关于印发《襄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机制》的通知	2019	县	襄民[2019]110号	89-91
14	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	市	许民文[2018]165号	92-101

15	关于印发襄城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复核认定方案的通知	2018	县	襄民[2018]161号	102-107
16	关于印发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7	市	许民文[2017]90号	108-118
17	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6	省	豫政[2016]60号	119-132
18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16	省	豫民文[2016]390号	133-139
19	关于印发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6	市	许政[2016]75号	140-153
20	关于转发豫民文[2016]390号文件的通知	2016	市	许民文[2016]230号	154-161
21	襄城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2016	县	襄民[2016]141号	162-168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豫财社〔2022〕72号

关于建立河南省财政社会保障资金 预算执行通报和约谈机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县（市）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

近年来，我省财政社会保障资金规模不断扩大，待遇水平逐步提高，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在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

所扶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有效发挥了社会“安全网”“稳定器”作用。与此同时，各级纪检监察、审计、监管等部门在日常审核、专项检查中也发现部分市县在财政社保资金预算执行方面仍然存在资金未按时足额到位、社保待遇未按时足额发放等突出问题，直接影响了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社会保障资金是财政最基本的民生支出，是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资金量大、涉及面广、关注度高。为及时掌握各地资金收支情况，确保各项财政补助及时足额到位、社保待遇按时发放，经研究，决定建立财政社会保障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和约谈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报的主要内容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1. 时间要求。各市县财政部门每季度结算不低于一次，各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次年1月15日前全部拨付到位。

2. 报送要求。省残联于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次年1月20日前将各地资金拨付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二）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资金

1. 时间要求。各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按序时进度的要求，将市县两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资金转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每年12月底前全部足额拨付到位。各统筹地区财政部门应将财政全额供款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

年金所需要资金，足额纳入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每月5日前将本月缴费所需资金拨付至各预算单位；对财政差额供款单位，应按照规定负担比例同步做好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工作。各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每月10日前将城乡居民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拨付至相应的基金支出户，每月15日前发放到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应在当月养老金发放完成后预留1个月正常支出所需的周转金。

2. 报送要求。各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每月15日前将当月城乡居民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拨付相应基金支出户进度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每月20日前将当月各地城乡居民养老金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同时各统筹地区财政部门于6月30日、9月30日、11月30日、12月31日前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凭证、银行进账单等资料报送省财政厅。

(三) 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高龄津贴

1. 时间要求。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高龄津贴资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2. 报送要求。省民政厅每月15日前将各地上述5项资金当月发放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四)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 时间要求。各市县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每年6月底前要预拨不少于50%的补助资金，9月底预拨不少于75%的补助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每年12月底前全部拨付到提供服务的卫生机构。

2. 报送要求。省卫健委于双月20日前将各地资金拨付情况报送省财政厅。期间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主管部门要求适时通报。

(五)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

1. 时间要求。各市县财政部门每年6月底前要拨付不少于50%的补助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每年12月底前全部发放到扶助对象手中。

2. 报送要求。省卫生健康委于7月20日、次年1月20日前将各地资金拨付情况报送省财政厅。期间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主管部门要求适时通报。

(六) “两癌”“两筛”补助资金

1. 时间要求。各市县财政部门按月结算、据实拨付，各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次年1月15日前全部拨付到提供服务的机构。

2. 报送要求。各市县财政部门于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次年1月20日前将各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凭证、银行进账单等资料报送省财政厅。省卫健委于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次年1月20日前将各地资金实际拨付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七)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 时间要求。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

2. 报送要求。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每月 15 日前将各地资金当月发放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八)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资金

1. 时间要求。各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按不低于序时进度的要求，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统筹地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每年 11 月底前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2. 报送要求。各统筹地区财政部门于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1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凭证、银行进账单等资料报送省财政厅。

(九) 异地就医预付金和清算资金

1. 时间要求。各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异地就医预付金、每月 15 日前将异地就医清算资金按计划一次性足额上解至省异地就医财政专户，上解资金时备注清晰。

2. 报送要求。省医保局每月 20 日前将各地资金上解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除对以上列明资金进行定期通报外，各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需求，将需要通报的资金纳入通报范围。同时，如对应的财政社保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将适时调整通报范围。

二、通报和约谈的方式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每月 25 日对财政社保资金不到

位，待遇发放不及时的市场县进行全省通报，并视具体情况约谈相关责任人。

（一）全省通报批评。对财政社保资金超过规定时限未发放（拨付）到位的市场县，予以全省通报批评。

（二）分级约谈通报。对2次未发放（拨付）到位的市场县，约谈市场县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场县政府。对3次及以上未发放（拨付）到位的市场县，约谈当地政府的负责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到上一级党委和政府。

对经多次督促未发放（拨付）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充分提高认识。做好财政社保资金预算执行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扎实做好“三保”工作、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的的基本要求，是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至上工作理念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及资金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财政社保资金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财政社保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质量，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待遇按时发放、效益及时发挥，增强人民群众福祉，维护社会大局团结稳定。

(二) 完善沟通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同残联、人社、民政、卫生、退役、医保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规范拨付程序，提高资金效益，确保财政社保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社保待遇及时兑现，出现人员上访、社会舆情等情况时及时应对处理，解决群众最直接的社会保障问题。同时，不断建立和完善财政社保资金定期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机制，保证财政社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6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豫民文〔2022〕146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 《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 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残联，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的通知》（民办发〔2022〕8号）转发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完善“全程网办”服务保障

“全程网办”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在线申请功能的升级，也是“跨省通办”申请方式的重要补充。各地要积极推进本地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开通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申请端口，畅通在线申请渠道，补充完善在线申请须知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实现申领补贴“一次都不跑”和“不见面审核”。要充分考虑残疾人线下申请需求，继续保留线下申请窗口，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针对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各地民政部门和残联工作人员应主动发现和协助残疾人申领补贴，提升便民惠民服务水平。

二、做好在线申请审核认定

残疾人两项补贴在线申请审核认定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管理，各地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加强工作协同，及时查看处理在线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资格审核认定，并及时录入办理结果，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在线申请人，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名单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要在系统中注明原因，并做好政策解释。省民政厅和省残联将对各地在线申请办理情况进行月度统计，对未及时受理在线申请、办理进度慢的地区进行监督提醒和适时通报。

三、加强工作宣传总结

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灵活运用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和“跨省通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政策更好地落实落地。各地在“全程网办”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典型案例、工作成效，以及遇到的新情况、

新问题，要及时向省民政厅和省残联报告。



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 文件

民办发〔2022〕8号

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不断增强残疾人群体的获得感，拟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

2019年以来，残疾人两项补贴在线申请被确定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首批应用场景，对于方便残疾人申领补贴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完善线上申请形式，民政部、中国残联决定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自2022年5月15日起，残疾人可通过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fwf.www.gov.cn/>）及其移动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fwf.mca.gov.cn/>）及其移动端“民政通”（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民政通”访问）等终端全程在线提交申请、查询、修改残疾人两项补贴证明材料；业务属地应自申请材料齐备后，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为“全程网办”申请人办理业务；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管理。7月底前，自建系统省份可根据实际需要，实现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全程网办”数据对接。

二、拓展完善线上线下申请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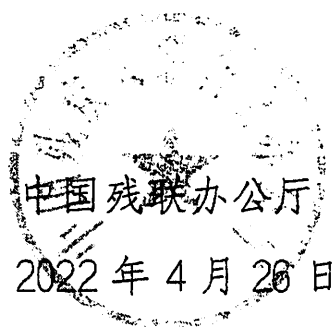
各地民政部门、残联应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补贴申请形式，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链接接入本地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小程序、APP、政府网站等政务服务载体，实现“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针对残疾人身体功能障碍可能产生的特殊需求，积极推进

地方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无障碍改造，民政助理员、残联（残协）专职委员应主动发现和协助残疾人申领补贴。继续保留业务属地及“跨省通办”申请窗口，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一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加强助残扶残工作宣传

各地民政部门、残联要利用2022年5月15日第三十二个“全国助残日”等契机，广泛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工作成效、扶残助残典型经验做法、残疾人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案例征集等正面宣传，不断提高政策落实的可及性、多样性和便利性。

各地在推行“全程网办”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民政部、中国残联报告。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7日印发



— 7 —

许昌市财政局 文件 许昌市民政局

许财社[2022]20号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市直专项资金审批表-社保科[2022]147号），现下达你区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具体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按规定用途列入相应科目。请专款专用。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民政部门按要求将资金发放到个人。同时，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区域绩效目标，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困难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		合计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合 计	5263	79.57	7974	120.57	13237	200.14
魏都区	1176	17.78	1983	29.98	3159	47.76
建安区	3203	48.42	4480	67.74	7683	116.16
东城区	315	4.76	810	12.25	1125	17.01
开发区	234	3.54	281	4.25	515	7.79
示范区	335	5.07	420	6.35	755	11.4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实施区域	各县(市、区)
项目单位	各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1. 已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14	
	其中: 上级财政安排			
	市级财政安排		200.14	
	部门结余安排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1. 督促各地不断完善机制, 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 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 依法审定补贴对象; 3. 指导各地加大对政策的宣传, 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不低于上年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向各区财政部门下达两项补贴资金	15日内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 文件

民办发〔2021〕2号

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跨省通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按照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关安排，现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有关事

—1—

项及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不受户籍地限制。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以任意地申请、户籍地审核审定及发放的形式办理。自4月22日起，申请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何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不受户籍地限制。

二、规范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程序。各地要按照异地代收代办方式，统一使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申请。受理地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提供的材料，及时将残疾人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等申请信息录入全国系统，并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补贴受理窗口；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格认定，办理结果将由全国系统实时反馈受理地；受理地应在收到办理结果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享受补贴政策的类型及标准由业务属地负责解释。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自递交申请当月由业务属地计发补贴。

三、优化申请受理及审核服务模式。各地要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业务，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

要求，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各地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建立数据比对和共享机制，能够通过数据比对和共享获得残疾人证办理情况等权威数据的，可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事项受理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全国系统中留存，受理地不需接收、转寄纸质材料。

四、具体事项安排

（一）时间安排。

自4月15日起，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在全国范围内试运行，4月22日起正式实施“跨省通办”。

（二）工作准备。

1.北京、上海、浙江、山东、广东、广西等6个自建系统省份，应在4月6日前完成全国系统使用及培训相关准备工作。

2.全国系统已增加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功能，各地可将补贴审核所涉及的材料，包括扩展政策涉及的材料类型，于4月6日前以省（区、市）为单位报送至部社会事务司。全国系统将于4月12日前完成系统更新工作，以方便受理地一次性提示申请人提交审核所需材料。

（三）工作要求。

1.为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的准确性，各地必须统一使用全国系统办理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事项。

2.各地要视情开展两项补贴受理窗口人员业务培训，提高

“跨省通办”服务能力，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水平。

3.各地要广泛采取邀请媒体宣传报道、发放宣传手册、发放补贴申请材料清单等方式加强“跨省通办”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4.各地要加强全国系统的使用和补贴发放管理，为补贴“跨省通办”工作提供数据核验基础，避免产生重复领取等违规行为。

5.业务属地民政部门 and 残联要加强“跨省通办”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复核机制，完善纠错容错机制，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残疾人的残疾状态、纳入低保情况、生存状态等开展定期动态核查，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各地在推行“跨省通办”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民政部、中国残联报告。



全国系统网址：<https://lxbt.mca.gov.cn>。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方云波（010）87682732。民政部信息中心联系人：陶亮

(010) 58123722。民政部社会事务司联系人：焦佳凌 (010)
58123278。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联系人：李凌之(010)66580230。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1年4月6日印发

—6—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文 件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民发〔2021〕70号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2016年，国务院全面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日益成为保障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助力脱贫攻坚、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民生保障制度安排。近年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逐渐凸显，一些地方精准管理、政策衔接、

—1—

动态调整机制存在短板，影响了政策实施效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等功能，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坚持惠民便民精准管理，坚持政策衔接动态调整，进一步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增进残疾人福祉，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健全完善保障功能有效发挥、运转机制高效顺畅、管理服务精准便民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到203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成熟定型，残疾人基本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

1.合理确定补贴对象覆盖范围。在自愿申请基础上，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享尽享残疾人两项补贴。按照不同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困难程度逐步完善补贴办法。有条件的地方可合理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生活补贴覆盖范围可向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延伸，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可向三、四

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延伸。

2.细化完善补贴政策衔接规定。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及《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民发〔2016〕99号）文件要求，细化和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政策的具体衔接办法。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可按照相应层级的地方性文件继续发放补贴，但应按择高原则逐步进行归类整合。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领补贴。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的地方，应当明确与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社会救助政策以及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政策的衔接办法。按照凭据报销或者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地方，要明确与其他服务补贴的衔接办法。

3.建立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充分评估残疾人生活困难程度和长期照护需求的基础上，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使补贴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能兼顾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生活补贴标准应参照当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费支出以及因残疾额外增加的衣食住行等费用支出的一定比例予以确定；护理补贴标准应参照当地残疾人购买护理产品和护理服务等基本照护支出成

本的一定比例确定。补贴标准调整情况应当通过政务公开栏、信息平台、网络媒体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示。

4.加强改进补贴退出工作。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调整和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残疾人退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范围，残疾人死亡、户籍迁出、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注销等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对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残疾人，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补贴，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按照程序申请补贴。

（二）改革完善补贴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5.细化补贴自愿申请规定。进一步细化完善残疾人自愿提出补贴申请和代为办理申请的程序。增加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功能，使残疾人可异地申请补贴资格，不受户籍地限制，补贴仍由原户籍地审核发放。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简化程序，在残疾人新纳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范围后由乡镇（街道）主动服务，征求申请人意见后直接进行补贴资格初审。其他符合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仍按原程序办理。民政部门对新纳入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的残疾人，残联组织对新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应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等形式一次性告知。残疾人知晓政策但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再次提出申请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受理。

6.优化补贴逐级审核流程。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汇总乡镇（街道）审核审定的补贴资格合格材料，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同时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等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动态管理和残疾人口数据库的数据维护，及时更新推送残疾人证信息，并协助做好补贴监管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县级残联要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每季度至少定期比对一次补贴申请和残疾人证信息，加强对数据的分析研判，保证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

7.实现补贴申请受理“跨省通办”。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业务，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进一步提升残疾人获得感。按照“全程网办”要求，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统一受理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申请，受理窗口要将申请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上传相关资料附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补贴条件的认定。自建系统省份要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及时接收申请、

办理“跨省通办”事项。开展窗口人员“跨省通办”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能力，确保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任务要求。

8.强化补贴定期复核机制。各地要按照省市统筹、县级抽查、乡镇（街道）实施的原则，建立健全补贴对象定期复核机制，定期复核可采取数据比对、入户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进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省级残联每年对补贴对象及补贴发放情况至少复核一次，并协调推动复核结果整改落实。乡镇（街道）应当依托村（社区）并结合残疾人、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或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等主动申报的方式，建立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满6个月、户籍迁出所在区（县）、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变化的定期复核制度。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可以依据定期复核的情况，作出相关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

9.严格补贴发放方式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须按月及时、准确、足额发放，不能按月发放的地区要在每年12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明确整改措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会同省级残联加强发放方式指导，逐步推动实现按月发放。强化补贴社会化发放管理，积极做好与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等发放渠道的对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补贴信息系统与银行对接，直接审核并发放到卡。完善补贴发放使用情况公开办法，

细化补贴公开内容、方法和期限等规定,并注意保护残疾人隐私。经资格复审合格后,自残疾人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三) 加快推动补贴管理服务机制转型升级。

10. 优化补贴信息系统功能。加强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自建系统省份要做好与全国系统的对接和数据交换工作。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改进补贴申请审核流程,及时录入补贴发放信息,逐步实现依托系统统一审核发放补贴,完善与残疾人口数据库、低保数据库、低保边缘家庭数据库的数据共享共用机制,确保线上、线下补贴发放数据一致。民政部门、残联组织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将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证等数据更新情况录入相应的信息系统,当发现实际情况与系统数据不一致时,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贴资格认定,同时记录在案备查并及时更新相关系统数据。

11. 健全便民利民的运行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助力残疾人实现足不出户“掌上办”、“指尖办”,为残疾人和各级工作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申请、办理、查询、统计服务。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通过入户走访、大数据监测等方式主动发现自愿申领且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并提供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通过上传证明材料、电子签章等方式实现补贴档案无纸化。及时研究解决残疾人可能因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

12.提升补贴发放动态监管水平。探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智慧监管服务体系，运用数据比对、生存验证等动态监测技术，建立补贴监测预警机制，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实现补贴应享尽享、应退则退。加强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户籍迁移、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伤残抚恤、监狱服刑、养老、孤儿、离休等相关数据的比对，逐步解决数据更新、共享不及时影响补贴精准发放的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信息系统中开设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生存验证等功能，提高补贴发放精准性。

13.完善相关残疾人证件管理。加强残疾人证换发与补贴发放的工作衔接。因残疾类别或等级变更而进行残疾人证重新换发、核发期间，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残疾人证到期前，残联组织应当提前6个月提醒残疾人重新换领残疾人证，以免影响申领补贴。残疾人证有效期满后，应于次月停发补贴；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新残疾人证发证当月计发补贴，同时可视情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换证的，可设立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发放补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列

为重点优先民生保障工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牵头统筹职责，做好补贴发放监管、政策衔接及制度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残联组织要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及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反映残疾人需求，定期与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共享残疾人证办理及变更等情况，做好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定期组织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加强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组织实施工作。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灵活运用多种媒介、采取多样化形式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特别是加强对已办理残疾人证残疾人的政策宣传，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残联以及乡镇（街道）要加强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并及时协助有需求的残疾人办理补贴申请。

（三）提高保障能力。各地要统筹考虑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需要，为乡镇（街道）等基层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条件。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补贴资金应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不得随意截留、挪用。地方可统筹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地方自有财力加强经费保障，向财政困难地区适度倾斜，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统计制度，提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信息监测和动态管理能力。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内容。做好补贴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补贴资格认定、规范补贴审核发放，杜绝弄虚作假、违规办理和发放补贴等情况发生。各级残联组织要严把残疾人证评定发放关，杜绝违规办理残疾人证、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等行为。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补贴工作绩效评价，及时吸收残疾人和其他群众的合理建议，不断改进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各地要加强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原批准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停止发放补贴，并加大对非法获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力度，视情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探索建立容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免于问责。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1年8月26日印发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豫民文〔2021〕83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民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政务服务，践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民办发〔2021〕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内容

— 1 —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是指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他代理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以任意地申请、户籍地审核审定及发放的形式办理。即残疾人两项补贴办理流程中的申请提交和受理环节实现“跨省通办”（也包括省内跨市通办、跨县通办、跨乡镇〔街道〕通办），乡镇（街道）初核、残联复核、民政审定、资金发放等环节仍由户籍地有关部门负责办理，在坚持现有政策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二、实施时间

自2021年4月22日起，申请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何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不受户籍地限制。全省范围任何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开始受理全国任何地方的残疾人申请。

三、实施条件

（一）申请条件。根据《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豫政〔2016〕60号）要求，具有河南省户籍，持有有效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可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河南省户籍，持有有效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残疾人可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足上述条件，按要求进行相关的政策衔接后，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扩大残疾

人两项补贴保障范围的地方，应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注明，以便异地申请查询。

(二) 申请材料。河南省户籍残疾人异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需提交身份证或户口本，以及残疾人在户籍地领取两项补贴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银行账号，填写河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原申请表作废），并在申请表中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各地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注明。

(三) 享受标准。各市、县应将本地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标准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内注明，每项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

四、办理程序

各地要按照异地代收代办方式，统一使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申请。各地既承担外地户籍人口在本地提交申请的受理工作，又承担本地户籍人口在外地提出申请的审核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及“跨省通办”事项受理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全国系统中留存，受理地不需接收、转寄纸质材料。

(一) 受理外地户籍人员申请。当外地户籍残疾人到本地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提交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时，应将申请人身份证号输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查验是否为残疾人，并查看其户籍属地残疾人两项补贴申办要

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提供的材料，在申请材料收齐后及时录入系统并于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受理窗口。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结果。收到业务属地反馈的办理结果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做好记录。对于申请人为非持证残疾人，或申请人出具的残疾证在系统查验不到的，或不能提供户籍属地所需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有特殊情况的要通过系统内提供的户籍属地业务联系人沟通解决。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政策的类型及标准由业务属地负责解释。因全国各地补贴对象范围存在差异，在受理异地申请时只需申请人提交所需材料，受理地不负责对补贴资格进行认定或其他形式的审核。

（二）审核本地户籍人员异地提出的申请。各乡镇（街道）应每天查看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收到外地推送的申请后，应与其所属村（社区）确认该申请人是否为本地户籍人口，如户籍已迁出，则应将结果反馈受理地，请受理地重新推送。确属本地户籍的，应仔细审核推送的申请材料，查验其是否享受低保，并按规定落实特困供养、孤儿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伤保险等政策衔接要求。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核后，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报县级残联组织、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复核审定，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纳入补贴范围，从提交申请当月起计发。在乡镇（街道）初核、残联复核、民政审定过程中任一级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退回申请受理地，并说明具

体原因。整个补贴资格认定审核流程应在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业务，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各地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协同残联组织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机制，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具体责任人。各乡镇（街道）受理窗口要安排第一责任人或第二责任人每天在岗受理异地申请，查看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及时接收和办理本地户籍人员在外地提出的申请，并将受理电话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备注，确保受理窗口工作的连续性。

(二) 明确职责分工。根据《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要求，切实承担各自分工职责。各乡镇（街道）在两项补贴审核认定中承担主体责任，重点审核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是否具备享受两项补贴条件，残疾人是否死亡、户籍迁移及退出低保、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退出两项补贴；县级民政部门对两项补贴审核认定承担监督管理责任，每月应按时对申请对象进行审定，重点进行政策衔接方面的审核，定期开展持证残疾人生存验证，防止死亡、失联人员领取补贴的情况发生，确保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退尽

退；县级残联组织要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做好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及时更新残疾人证信息，确保残疾人证信息真实、有效；建立两项补贴政策告知制度，发放或更换残疾人证时将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残疾人并做好记录；在两项补贴审核过程中承担复核责任，及时复核乡镇（街道）提交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并反馈同级民政部门。各地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建立数据比对和共享机制，按月开展补贴对象数据筛查比对工作，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准确、及时、可靠。各省辖市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指导，每年要对各县（市、区）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人员进行抽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落到实处。

（三）做好组织保障。各地要抓紧做好信息系统的培训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完善本地业务办理须知和流程，扩大补贴对象范围的地方，要在系统中备注上传所需相关办理要件，检查完善各级系统管理员账号，对轮岗、调出人员账号信息进行更新；要及时处理系统内已收到的网络在线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补贴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并说明原因；全面核对系统内补贴对象数据，务求系统内已录入补贴对象数据同实际发放数据一致。

（四）严把时限要求。各地要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受理、审核和反馈时限，本地残疾人的资格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核时限与“跨省通办”要求一致，乡镇（街

道)初审4个工作日,残联复核3个工作日,民政审定3个工作日,反馈申请人3个工作日,县(市、区)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及时将审核认定的两项补贴发放名单和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确保两项补贴资金按时发放。

(五)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集中培训、政策解读、学习交流等方式,使各级业务工作人员熟悉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政策和审核认定程序,同时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自媒体及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广泛宣传,不断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政策知晓度。

由于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是一项新业务,各地要加强“跨省通办”事项的统计工作,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省民政厅、省残联报告。省民政厅、省残联将定期检查业务办理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

附件:河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发证日期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身份证号			
申领补贴类别	困难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其他政策情况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离休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如享受以上政策,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 申请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户籍地指定的金融机构银行卡复印件,附于申请表后。
2. 申请表由申请人提交一份,由乡(镇)、街道两项补贴窗口受理、审核、存档。
注:异地申请的由受理地将申请表扫描上传至全国系统,并推送到业务属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21〕130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政厅推进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局）、厅属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民政厅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河南省民政厅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河南省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省级工作方案》（豫一卡通办文〔2021〕2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3年，全省民政部门涉及的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通”方式集中发放，并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统一管理，清理整合民政部门补贴政策和资金，规范发放流程，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等工作基本完成。在省级统一安排部署下，借助“一卡通”系统，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做好准备

1. 认真传达学习会议及文件精神。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传达学习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实施意见》，吃透有关政策，把握工作重点，做好动员部署，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

2. 梳理补贴政策和项目。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梳理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政策和项目（涉密补贴项目除外），形成民政部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补贴政策清单公开和动态调整。

（二）扎实推进实施

3. 明确纳入时间。纳入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省级（含中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豫一卡通办〔2021〕3号）中的补贴项目，原则上2021年底前纳入“一卡通”系统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制定详细的补贴项目纳入“一卡通”系统管理工作计划，明确纳入时间和工作措施，填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系统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如不能按期纳入“一卡通”系统管理的，要书面说明情况并制定详细纳入计划向省民政厅报告。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请于8月15日前将签字盖章的工作计划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纳入“一卡通”系统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纸质材料报省民政厅规划财务处（电子版发送hnmzjc@126.com）。

省民政厅相关处室要加强对各地民政部门补贴项目纳入“一

卡通”系统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相关业务科（股）室要加强与省民政厅相关业务处室沟通联系，确保上下一致，按时间节点，同步推进。

4. 制定操作规范。省民政厅配合省财政厅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操作规范，明确操作权限，规范程序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市县民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补贴资金兑付时限要求，实现限时办理，切实加快补贴资金结算进度。配合财政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细化“一卡通”管理措施。

5. 做好补贴信息公开。省民政厅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补贴政策等信息，明确责任部门，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及信息公开申请。配合省财政厅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市县民政部门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健全基层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

6. 部署应用“一卡通”系统。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一卡通”系统应用和使用，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7. 加强数据共享。各级民政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数据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

8. 精准审核补贴对象。各级民政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加强对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借助获取相关部门的数据信息，通过大数据比

对筛查等手段，提高审核效率和精准度。

9. 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要采取信息报送、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一卡通”管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将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报省民政厅规划财务处和相关业务处室。各省辖市民政局要建立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到位落实。省民政厅将适时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巩固提升成效

10. 加强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下一级民政部门梳理补贴政策项目、部署应用“一卡通”系统、精准审核补贴对象、公开补贴信息等“一卡通”管理相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同时，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

11. 实施绩效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持续加强补贴资金发放日常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科学设定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民政部门要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

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摆到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来认识，要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把好事办好、办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推进落实。省民政厅成立厅领导为组长、相关处室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河南省民政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民政系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市县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责任明确到人，认真抓好落实。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级民政部门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策宣传单等各种形式，宣传惠民惠农补贴政策 and “一卡通”发放模式，提高政策知晓率。加强典型引导，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社会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系统管理工作
情况统计表

附件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系统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制度文件依据	责任科(股)室	纳入“一卡通”系统管理时间	工作计划及工作措施	备注

备注：省辖市民政局负责汇总填报所属县（市、区）工作情况，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工作情况直接报省厅。电子版发送邮箱 hnmzjc@126.com

单位领导签字：

报送时间：

— 7 —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 8 —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残联〔2020〕35号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残疾人联合会、卫生健康委员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残疾人联合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管理办法》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管理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扶助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GB/T26341—2010）（以下简称“残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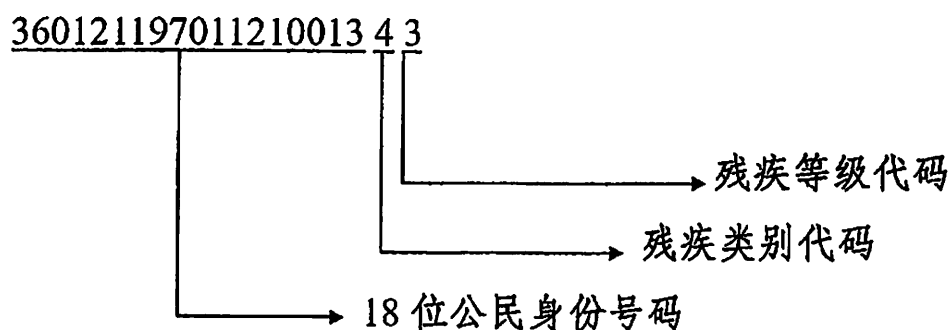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残疾人证核发工作坚持自愿申领、属地管理和透明公开原则。凡具有我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第二章 制式和规格

第四条 残疾人证由中国残联统一招标印制，套印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印章，由省残联向中国残联指定的厂家统一订购。视力残疾人证采用红色外皮，其他类别残疾人证采用绿色外皮。有视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采用红色外皮的视力残疾人证。

第五条 残疾人证号以公民身份证号和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代码为基础，实行全国统一编码，首次办证编码格式一律实行20位编码，由18位居民身份证号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等级代码组成，如：



残疾类别代码

- 视力残疾：1
- 听力残疾：2
- 言语残疾：3
- 肢体残疾：4
- 智力残疾：5
- 精神残疾：6
- 多重残疾：7

残疾等级代码

- 一级：1
- 二级：2
- 三级：3
- 四级：4

第六条 经中国残联和省残联批准开展第三代残疾人证（智

能化) 试点工作的地区, 统一发放第三代残疾人证 (智能化), 并在一定时期内延续证卡并用。

第三章 申请资格

第七条 残疾人证可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申办领。本实施细则所称“代理人”, 包括法定监护人以及联系人。

法定监护人是指依法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及无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监护人在办理残疾人证时, 应当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对不能提供有效法律证明材料的监护人, 仅视作联系人。联系人不负有法律认可的监督、保护依法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及无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责任。

第八条 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申请残疾人证时, 应提供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申请残疾人证。

第九条 代理人可代为申请人申领残疾人证。但出现对原申领的残疾人证有异议及办证部门认为的其他情形的, 必须由申请人本人向办证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章 发放和管理

第十条 县级残联负责本辖区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列入《河南省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机构目

录》的机构方可进行残疾评定，承担残疾评定的医生须参加过省、市残疾评定医生培训，具备我省残疾评定的资格和条件。

省、市成立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残委员会”）处理残疾评定中产生的争议。

第十二条 省辖市残联在省残联指导下，负责本辖区规范、监督、检查残疾人证核发、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申办残疾人证须使用全国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表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以下简称“评定表”，见附表2）。通过中国残联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残疾人基础管理系统”），管理残疾人证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

（一）申请。初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持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听力言语障碍者，年满3周岁方可提出申请。

精神障碍者，年满2周岁方可提出申请。

因病、伤致残者，原则上在治疗期终结、康复期满一年后方可提出申请。

非初次申办者，按本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

四、二十五、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办理。

(二) 受理。县级残联接到办证申请后，由办证人员对申请人及其照片、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凡资料不全者，待资料齐全后再行受理；对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三) 残疾评定。依据《河南省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评定工作规程》)，开展残疾评定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评定工作规程》。

(四) 评定、公示。县级残联根据残疾评定结果，结合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县级行政审批大厅、县级以上残联网站(三选一)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五) 审核、批准。县级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并在批准机关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照片上加盖钢印，同时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

对于不符合残疾标准，或残疾评定结论不明确及其他不符合规定者，不予批准。

(六) 发放、存档。县级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

(七) 网上申请。申请人也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办理残疾人证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多重残疾人的残疾等级，以残疾程度最重的等级为准，并将具体残疾类别、等级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逐一注明。

第十六条 未成年残疾人和智力、精神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须填写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第十七条 持证人像上未加盖批准残联钢印或批准机关栏内未加盖公章的，残疾人证无效。私自涂改的，残疾人证作废。

第十八条 残疾人证残疾等级填写使用大写汉字（壹、贰、叁、肆），其他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十九条 办理残疾人证，不收取工本费和办证手续费。指定机构评定残疾类别、等级的费用以及照片等费用，原则上由个人自理，有条件的地方可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村享受低保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办证费用给予全免。

指定机构评定残疾类别、等级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检查费用标准要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残疾人证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要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证有效期为十年。期满可到批准残联免费换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发证残联在新换领残疾人证的备注栏中注明换发信息，将回收的旧证登记后统一销毁。

残疾人证十年到期的，必须经过重新残疾评定才能换发新的

残疾人证。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批准残联，在市级残联网站上声明作废后可申请补发。第一次申请补发的残疾人证编号，在原 20 位编号后加印“B1”，第二次遗失补发加印“B2”，依次类推。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新证补发后作废，同时在残疾人基础管理系统中注销。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可到批准残联免费换领。换领残疾人证登记信息与原残疾人证一致。

第二十四条 迁移。持证人户籍地迁移，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迁移残疾人证：

- (一) 在河南省内迁移的；
- (二) 从外省（直辖市、自治区）迁入河南省的；
- (三) 迁出河南省的。

自户籍迁移之日起，六个月内，本省户籍持证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残疾人证、户口簿、身份证，主动到迁出地县级残联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超过六个月的，其残疾人证将予冻结，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迁出地县级残联为残疾人开具《残疾人证迁移单》，并及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应信息标注为迁出状态。

残疾人凭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转出的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等档案材料和出具的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到户口迁入地县级残联登记入档。

迁入地县级残联依据迁移证明，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注明残疾人证迁移日期并加盖公章，同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完成迁移工作。

迁入地残联对原残疾评定有异议的，可要求在迁入地当地重新进行残疾评定。

第二十五条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县级残联同意，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县级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变更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变更。姓名、出生年月或身份证号需变更的，须由申请人携带持证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到县级残联办理变更。如不能证明是同一人或证据不充分的，不予变更。

第二十七条 注销。对康复脱残或已死亡，及自愿提出注销请求的残疾人，发证机关应及时将其残疾人证收回销毁，并在残疾人基础管理系统中注销个人信息。

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二十八条 登记与保管。县级残联安排专人负责空白残疾人证的保管，对残疾人证的发放、保存、注销、废证回收等建立相应的档案。回收证件由县级残联办理相关手续后集中处理。

第二十九条 复（重）评、终评。申请人对残疾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得知评定结果十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市级残联提出复（重）评申请，市级评残委员会应组织重新评定；如仍有

异议，应由市级残联向省残联提出终评申请，由省级评残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此结果为最终评定。

第三十条 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县级残联定期对残疾人证进行审验核查，并受理实名举报。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与残疾人证内容不符的，县级残联可要求持证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半年以上的，县级残联可对其残疾人证实施强制注销。

第三十一条 已按《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评定标准》《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标准》等评定并持有相关证件的人员，申领残疾人证的，须接受残疾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方可办理残疾人证。

第三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残联、省卫健委共同研究制定。省、市、县三级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残疾人证管理工作。

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申领、核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并协助组织开展残疾评定工作。

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务人员进行残疾评定工作，并负责对

参加残疾评定的医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乡级残联应向辖区内残疾人公开办证程序、办证政策、服务时限和监督电话等。

第三十五条 各级残联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办证纪律，不得向残疾人收取办证服务费，不得违规向残疾人收取残疾评定费，不得违规办证。

各级卫健部门负责残疾评定的医务人员须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规范地进行残疾评定，不得弄虚作假和故意刁难残疾人，评残机构和评残医务人员不得搭车收费、不得违规向残疾人收取残疾评定费。

各级残联残疾评定机构工作人员对因制作、核发、查验残疾人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和防泄漏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级残联和卫健部门应当加强对残疾评定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残疾评定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对残疾评定机构的检查考核机制；残疾评定机构和残疾评定医生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残疾评定公平公正。发现残疾评定医生及相关医务人员不按规定进行残疾评定的，应当取消其残疾评定工作资格，三年内不得复用，并在向职称评审机构报备的基础上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在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
- (二) 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
- (三) 刁难残疾人、故意拖延办理的；
- (四) 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河南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联、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残联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2017年《河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豫残联〔2017〕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

县（市、区）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婚否		贴照片处 (两寸 近期免冠 白底彩照)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现住址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邮编		联系电话							
	职务									
监护人或联系人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1. 新申请（监护人证明材料粘贴在申请表后面） 2. 换领申请 3. 补办申请									
申请人或监护人签名										

受理人签名：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

_____ 县（市、区）

贴照片处
(两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照)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致残主要原因（不超过两项）									
1. 视力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遗传、先天异常或发育障碍		5. 角膜病		9. 弱视		13. 原因不明			
	2. 白内障		6. 视神经病变		10. 外伤						
3. 三级		3. 青光眼		7. 视网膜、色素膜病变		11. 中毒					
4. 四级		4. 沙眼		8. 屈光不正		12. 其他					
矫正视力：右眼_____左眼_____		视野：右眼_____左眼_____									
2. 听力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遗传		5. 全身性疾病		9. 新生儿窒息		13. 噪声和爆震			
	2. 母孕期病毒感染		6. 中耳炎		10. 高胆红素血症		14. 其他				
	3. 传染性疾病		7. 老年性耳聋		11. 药物中毒		15. 原因不明				
	4. 自身免疫缺陷性疾病		8. 早产和低体重		12. 创伤或意外伤害						
	测试耳	0.5	1.0	2.0	4.0	kHz	平均听力损失：_____				
右耳					dB HL	1. > 90dB HL 2. > 80dB HL 3. > 60dB HL 4. > 40dB HL 5. 待诊					
左耳					dB HL	伴随言语能力情况：_____					
本底噪音：_____ dB (A)						1. 无听觉言语功能 2. 基本无听觉言语功能 3. 听觉言语交流障碍 4. 有一定的听觉言语功能					
3. 言语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唐氏综合症		7. 脑梗死		13. 帕金森氏病		19. 癫痫			
	2. 脑性瘫痪		8. 脑出血		14. 多发性硬化		20. CO 中毒				
	3. 新生儿病理性黄疸		9. 脑炎		15. 脊髓侧索硬化		21. 其他				
4.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10. 脑囊虫病		16. 脑外伤		22. 原因不明					
5. 腭裂		11. 喉、舌疾病术后		17. 产伤							
6. 智力低下		12. 听力障碍		18. 孤独症							
障碍类别： 1. 失语 2. 运动性构音障碍 3. 器官结构异常所致的构音障碍 4. 发声障碍 5. 儿童言语发育迟滞 6. 听力障碍所致的语言障碍 7. 口吃 语音清晰度： 1. ≤ 10% 2. ≤ 25% 3. ≤ 45% 4. ≤ 65% 言语能力： 1. 不会说话或虽能说，说不出 2. 只会说几个单词或连贯说话很困难 3. 只会讲少数短句或连贯说话困难 4. 初步对话，词少，不流畅 5. 基本上能交谈，不太清楚 6. 说话正常，声调尚佳 7. 其他											

4. 肢体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脑性瘫痪 2. 发育畸形 3. 侏儒症 4. 其他先天性或发育障碍 5. 脊髓灰质炎 6. 脑血管疾病	7. 周围血管疾病 8. 肿瘤 9. 骨关节病 10. 地方病 11. 脊髓疾病 12. 工伤	13. 交通事故 14. 脊髓损伤 15. 脑外伤 16. 其他外伤 17. 结核性感染 18. 化脓性感染	19. 中毒 20. 其他 21. 原因不明
	<p>肢体残疾一级：_____</p> <p>1. 四肢瘫 2. 截瘫 3. 偏瘫 4. 单全上肢和双小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双前臂缺失 6. 双上臂和单大腿（或单小腿）缺失 7. 双全上肢或双全下肢缺失 8. 四肢在不同部位缺失 9. 双上肢功能极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重度障碍</p> <p>肢体残疾二级：_____</p> <p>1. 偏瘫或截瘫，残肢保留少许功能 2. 双上臂或双前臂缺失 3. 双大腿缺失 4. 单全上肢和单大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单上臂缺失 6. 三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一级中的情况） 7. 二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中度障碍</p> <p>肢体残疾三级：_____</p> <p>1. 双小腿缺失 2. 单前臂及其以上缺失 3. 单大腿及其以上缺失 4. 双手拇指或双手拇指以外其他手指全缺失 5. 二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二级中的情况） 6. 一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二肢功能中度障碍</p> <p>肢体残疾四级：_____</p> <p>1. 单小腿缺失 2. 双下肢不等长，差距在5厘米以上（含5厘米） 3. 脊柱强（僵）直 4. 脊柱畸形，驼背畸形大于70度或侧凸大于45度 5. 单手拇指以外其他四指全缺失 6. 单侧拇指全缺失 7. 单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8. 双足趾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 9. 侏儒症（身高不超过130厘米的成年人） 10. 一肢功能中度障碍或两肢功能轻度障碍 11. 类似上述的其他肢体功能障碍</p>				
5. 智力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遗传 2. 脑疾病 3. 内分泌障碍 4. 惊厥性疾病 5. 新生儿窒息 6.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7. 发育畸形 8. 营养不良 9. 母孕期外伤及物理伤害 10. 产伤 11. 工伤 12. 交通事故	13. 其他外伤 14. 中毒与过敏反应 15. 不良社会文化因素 16. 其他 17. 原因不明	
	<p>发展商（0-6岁）：_____ 1. <25 极重度 2. 26-39 重度 3. 40-54 中度 4. 55-75 轻度</p> <p>智商（7岁以上）：_____ 1. <20 极重度 2. 20-34 重度 3. 35-49 中度 4. 50-69 轻度</p> <p>适应性行为：_____ 1. 极重度缺陷 2. 重度缺陷 3. 中度缺陷 4. 轻度缺陷</p>				
6. 精神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痴呆 2. 其它器质性精神障碍 3. 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的障碍 4. 精神分裂症 5. 妄想性障碍	6. 分裂情感性障碍 7. 其它精神病性障碍 8. 心境障碍 9. 神经症性障碍 10. 行为综合征	11. 人格障碍 12. 孤独症 13. 癫痫 14. 其他 15. 原因不明	
	<p>WHO-DAS II 分值：_____</p> <p>级别：_____ 1. 一级，≥116分 2. 二级，106-115分 3. 三级，96-105分 4. 四级，52-95分</p>				

指定 医院 或专业 机构 评定 结果	<p>评定意见：</p> <p>残疾类别：</p> <p>残疾等级：</p> <p>评定医师：</p> <p>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公章 年 月 日</p>
批准 残联 审核 意见	<p>审核意见：</p> <p>审核人签名：</p> <p>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表 3

河南省残疾人证迁移单 (存根)

姓 名	
残疾证号	
原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 (社区)
迁入地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 (社区)
迁出时间	(迁出地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加盖骑缝章)

河南省残疾人证迁移单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残疾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与残疾人关系		是否为监护人	
迁移原因			
原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迁入地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迁出时间	(迁出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迁入时间	(迁入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注：1. 此证只作为持证残疾人迁移证明，不得涂改、转借。
 2. 此证遗失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残联，申请补办。
 3. 持证人需在迁移证明开出 180 日内到迁入地办理残疾人证迁入手续，逾期不办，将强制注销。
 4. 迁出地残联需在迁出时间上加盖迁出地残联公章，在骑缝处加盖骑缝章。
 5. 迁入地残联需在迁入时间上加盖迁入地残联公章，将迁移单作为办证资料存入残疾人办证档案。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许民〔2019〕19号

许昌市民政局、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脱贫攻坚已进入决战期，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大多是缺乏劳动能力的特殊困难群众，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低保救助、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已成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的重点工作。为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现就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对具有当地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由父母或兄弟姐妹抚养（扶养）的一级听力、言语残疾以及一级、二级视力、肢体、精神、智力残疾人，

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二)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家庭经济状况达到低保条件的对象，应及时纳入低保范围。

(四)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二、工作职责

(一)民政部门。对现有残疾人，要运用现有低保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发挥县、乡、村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作为、主动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同时对已纳入低保范围的残疾人及时办理残疾人生活补贴。加强与残联的沟通联系，帮助符合低保条件的残疾人按程序办理低保及生活补贴手续。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残联部门。县、乡经办人员在审批残疾人残疾人证时，要告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对新审批的重度残疾人，应同时申报护理补贴。对新审批的非重度残疾人，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指导符合低保条件的残疾人按程序申请低保。加强与民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帮助符合低保条件的残疾人按程序办理低保及生活补贴手续。及时向民政部门报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救助对象名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做好脱贫人口“回头看”等工作同步安排，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安排。

(二) 加大排查力度，确保应保尽保。民政、残联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督促县、乡各级工作人员，加强对未享受“两项补贴”政策残疾人的排查，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共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享受相关政策。

(三) 加大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加大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残联在审批残疾证时，应同时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申请“两项补贴”，及时得到政策救助。



2019年12月30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教育局
许昌市安法局
许昌市安法局
许昌市安法局
许昌市安法局
许昌市安法局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许昌市委员会
许昌市妇女联合会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许民〔2019〕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民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

— 1 —

局、团委、妇联、残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团委、妇联、残联；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团委、妇联、残联；东城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团委、妇联、残联；

为贯彻落实河南民政厅等十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保障对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

重病是指患病种类在省级有关部门公布的重特大疾病、大病、地方病病种目录中；

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含6个月），失联时间自向公安机关报案时起算；

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

措施是指被采取上述措施期限在6个月以上（含6个月）；

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二、规范认定流程

（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申请时须提交以下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的相关材料：

1. 属重残的，提供残联部门颁发的《残疾人证》。
2. 属重病的，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
3. 属服刑的，提供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 属被强制隔离戒毒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安或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5. 属死亡的，提供火化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等材料之一。
6. 属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民事判决书。
7. 属失联的，提供当地公安机关的查寻信息材料。

（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

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

查验一般采用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进行信息比对。在具备网络共享条件的地区，相关职能部门要即时反馈；在暂不具备网络共享条件的地区，相关职能部门要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比对结果。

查验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相关县级职能部门发出《信息比对协查单》，相关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信息比对回执单》。重残由县级残联部门比对信息，重病由县级医保部门比对信息，失联由县级公安部门比对信息，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分别由公安、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比对信息，自然死亡由民政、卫生健康、公安部门比对信息，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由人民法院比对信息。

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村（居）儿童主任、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

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三)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四) 终止。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探视巡访制度，村(居)民委员会每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季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探视巡访一次，了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学习等各方面情况。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以下几类应终止保障资格：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的。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的(继续在校就读的除外)。
3. 失联、失踪父母出现的。
4. 父母服刑、戒毒期满、恢复人身自由等情形之一的。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户籍迁出本辖区，迁出地县级民政部门从次月停止发放，转为迁入地县级民政部门发放，并做好档案和信息系统的衔接工作。

7. 其他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

三、突出保障重点

(一) 强化基本生活保障。自2020年1月1日起，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按照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发放方式和资金渠道进行保障。补贴资金应发放给监护人、实际抚养人、抚养机构账户或儿童本人账户，并明确相关人员、机构对儿童的监护、抚养义务。中央和省级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方法，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对生活困难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适当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可延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生活困难家庭是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儿童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在享受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进行重新计算，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二) 加强医疗康复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分类落实资助参保政策。重点加大对生活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救助力度。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梯次减轻费用负担。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同时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康复救助等相关政策。强化各项救助制度的互补联动，引导和鼓励慈善组织开展补缺型和补充型医疗援助项目。

（三）完善教育资助救助。参照孤儿资助标准，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教育资助范围和教育帮扶体系，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对于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做好教育安置。将义务教育阶段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列为享受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费的优先对象，对就读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根据家庭困难情况开展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压实属地政府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完善部门协同配合的联控联保工作机制，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依法完成义务教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学校就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

（四）督促落实监护责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应依法打击故意或者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性侵害、家庭暴力、校园欺凌等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从严从重从快追究

其法律责任，最大化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对涉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的案件应优先立案、优先排期、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规定情形的，应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因此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支持。民政部门应加强送养工作指导，创建信息对接渠道，在充分尊重被送养儿童和送养人意愿的前提下，鼓励支持有收养意愿的国内家庭依法收养。加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力度，及时帮助儿童寻亲返家，教育、督促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并将其纳入重点关爱对象，当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每季度应至少组织一次回访，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

（五）优化关爱服务机制。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加强对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法律援助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维护残疾儿童权益，大力推进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康复和特教服务机构等服务平台作用，提供政策咨询、康复、特教、养护和临时照料等关爱服务支持。指导督促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加强家庭探访，协助提供监护指导、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

务。儿童督导员每季度要检查儿童主任巡访工作记录，儿童主任要定期全面巡访儿童有关情况，发现儿童父母存在失联情形的，协助儿童及时到当地公安部门登记报案。加强精神关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社会动员优势，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专业服务，培养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及时研究解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抓紧制定政策措施，切实贯彻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加强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制度有效衔接，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人。要健全工作机制，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纳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协调小组议事内容，及时研究解决。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业务流程，健全跟踪调研和督促落实机制，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强部门协作。民政部门应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认定过程中处境危急的儿童，应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人民法院应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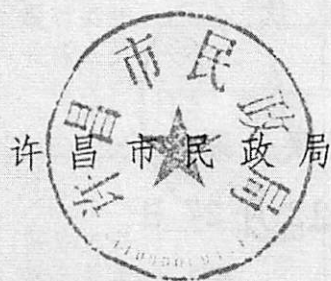
母监护权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及时将法律文书抄送儿童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人民检察院应对涉及儿童权益的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支持起诉维护合法权益，对有关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的应提出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公安部门应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寻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通过信息共享、书面函复等途径，向民政部门或相关当事人提供信息查询服务。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相关工作。共青团应充分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指导少先队组织，依托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配合提供各类关爱和志愿服务。妇联组织应发挥村（居）妇联主席和妇联执委作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及权益维护等服务。公安、司法、刑罚执行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涉案人员子女或者涉案儿童属于或者可能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应及时通报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公安、司法、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和组织应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为开展查验工作提供支持，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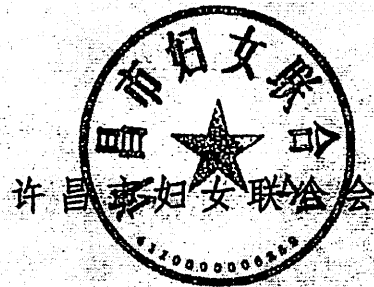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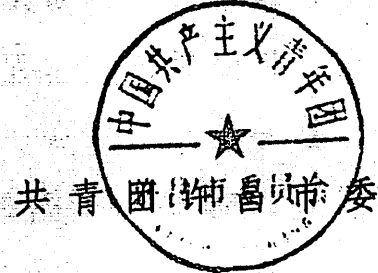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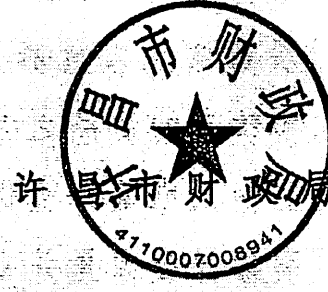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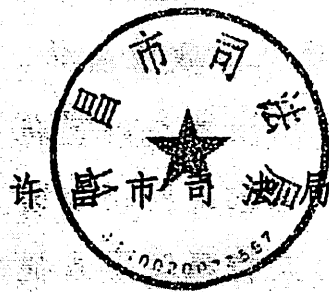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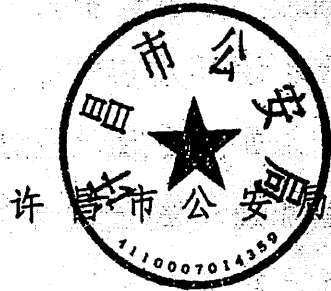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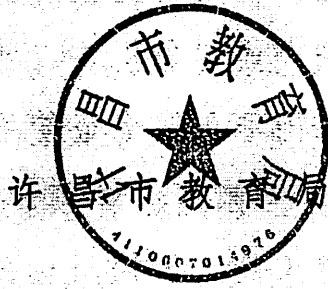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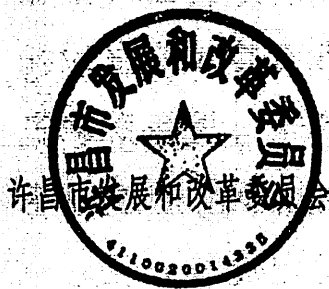
（三）加强监督管理。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

合惩戒。对于监护人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发放至其监护人，并由监护人管理和使用；监护人没有能力支配的，补贴发放至儿童实际抚养人或抚养机构，并明确其对儿童的抚养义务。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监护人准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救助工作，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比对协查单及回执单（范本）





原件在财务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许财预指〔2019〕125号

关于下达2019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 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豫政〔2016〕60号）和《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18〕89号）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所需资金由省级承担50%，剩余50%市县按3：7的比例分担，市级每人每月两项补助标准均为9元，经研究，现下达各县（市、区）2019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要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按程序拨付发放，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该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07 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

附件：许昌市 2019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2019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许昌市 20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单 位	困难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		两项补贴合计
	人 数	补贴金额	人 数	补贴金额	
禹州市	8520	92.02	13964	150.81	242.83
长葛市	2681	28.95	6099	65.87	94.82
襄城县	4440	47.95	10055	108.59	156.54
建安区	3273	35.35	4058	43.82	79.17
魏都区	1207	13.04	1770	19.12	32.16
示范区	316	3.41	358	3.87	7.28
开发区	197	2.13	194	2.1	4.23
东城区	349	3.77	666	7.19	10.96
合 计	20983	226.62	37164	401.37	627.99

襄城县民政局文件

襄民〔2019〕110号

关于印发《襄城县残疾人两项补贴 定期复核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残联：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许政〔2016〕75号）及《襄城县民政局 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复核认定方案的通知》（襄民〔2018〕161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工作，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现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定期复核机制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落实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民生保障工作，推动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的重要举措。为此，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深入基层调查，加强宣传，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都能享受到国家的补贴政策。

二、定期抽查复核的内容和方式方法

（一）定期复核的时间：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县民政局联合县残联集中开展定期抽查复核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全县享受两补对象总人数的30%。

（二）人工比对内容及方式方法：一是各乡镇民政所及残联要开展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特困供养残疾人、纳入孤儿保障残疾人、因公致残人员、享受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的老年人等五项信息与所属全部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进行比对；二是乡镇民政所、残联经办人员与村（居）委会要加强信息互通，开展残疾人死亡、户籍迁出、残疾人证（等级变更、过期、注销）和服刑等信息进行统计上报。

（三）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民政局会同残联适时了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与使用情况，各乡镇要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公示制度，每季度在各村公示一次，接受社会监督。

三、不定期复核的内容和方式

各乡镇民政及残联工作人员要时常走访群众，了解困难对象

的生产生活状况，每个月通过书面形式反馈到县民政局。

四、处理复核申请

被认定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或被停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补贴对象，可在收到县民政局的书面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一次复核申请。县民政局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经复核，符合申请人资格条件的，应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已停发的补贴应予以补发。

五、接受群众信访举报及处理方式

县民政局在收到群众信访举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成联合工作调查组会同乡镇派出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调查人员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县民政局提交调查报告，县民政局在收到调查报告5日内作出审定意见并书面通知残疾人。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许民文〔2018〕165号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残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残联，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残联，东城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残联：

精神卫生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社区康复服务是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最终摆脱疾病、回归社会的重要途径，是多学科、多

2017

专业融合发展的社会服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和《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民〔2018〕3号）精神，补齐精神卫生康复体系短板，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着力推进资源整合和政策协调，着力加强服务供给和质量提升，不断满足精神障碍患者多层次、多样化社区康复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政策扶持、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纳入精神卫生服务体系，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搭建跨部门合作机制和开放式服务平台，引导和激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组织、家庭和个人参与服务。

坚持需求为本，强化服务。协调和整合综治、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残联组织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的力量和资源，扩大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以促进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回归社

会

会为最终目标,推动形成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

坚持试点示范,分类指导。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引领、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稳妥推进的方法步骤,强化基层实践和创新,通过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计划,总结一批可复制的试点经验,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各项制度和运行机制基本成型。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自理率、就业率不断提高。形成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技术规范和服务模式,基本建立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四)实施步骤。2019年,魏都区开展试点工作,其他县(市、区)可选取工作基础好的1个城区街道开展试点工作。通过分阶段推进、分步骤实施,力争到2020年,各县(市、区)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场所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任务清单。各地民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要联合综治、公安、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力量进行拉网式排查,对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进行入户走访,了解患者的病情、家庭情况、救治救助等信息,对病情稳定且愿意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患者做好建档立卡工作,摸清康复对象底数。民政部门负责对相关慈善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开展调查摸底,梳理汇总有关数据;卫生计生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残联负责对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服务状况

209

和康复需求进行调查摸底，全面、准确、及时掌握精神残疾人的康复需求和服务状况，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精神残疾人的康复困难和诉求。各地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共同对现有工作情况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资源进行深入摸底，做好各类康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能力评估，建立详实的工作台账和工作任务清单，摸清康复资源底数。试点地区在摸清“两个底数”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步骤、单位责任、完成时限。

(二)完善网络，加强社区康复机构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相关要求，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区域实际，统筹规划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重点设立以区(县)为服务范围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由政府牵头，家庭监护、卫计救治、民政救助、残联帮扶的基层服务网络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以城乡社区为范围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与医疗救治、社区救助、长期照料、就业服务的衔接配合，构建满足精神障碍患者康复需要的服务网络。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和有条件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要普遍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机构内康复科室建设，不断学习康复技术，丰富康复内容和形式，接受居家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康复活动，并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新建城乡社区服务机构、政府投资新建的残疾人托养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服务场地，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功能。鼓励现有城乡社区服务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积极创造条件，为

上设+服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提供场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发挥技术优势,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支持成立民办非营利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积极培育民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从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在服务设施、运行补贴等方面给予一系列扶持政策。

(三)丰富内容,提高康复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从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三社联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各级各类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围绕精神障碍患者的不同需求,不断丰富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服务项目,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多种类型的康复服务。逐步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个案管理制度,大力推行精准康复。鼓励精神障碍患者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发挥自身价值作用,积极接触社会、融入社会。依法构建科学的管理机制,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切实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和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法人登记管理和业务管理分工明确、有机衔接、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要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章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从事医疗康复和护理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四)加强沟通,建立康复就业转介机制。加强精神障碍治疗与康复资源的整合协调,以县(市、区)为单位,依托辖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会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

构等资源,建设县级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资源平台。通过与卫生计生部门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公安部门重性精神病人管理系统的信息比对,提高信息共享水平,探索建立信息共享、衔接顺畅、运转有序的康复服务转介和就业转介机制。各地要把做好转介工作作为一个关键环节,携手各方畅通转介服务。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做好康复转介和管护工作,对于适宜进行社区康复的患者,要积极向患者或患者监护人提供社区康复建议及相关信息,做好转介工作;对于不适宜社区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严格采取管护措施。同时,要指导和督促社区康复机构做好治疗转介工作,对于在社区康复期间病情复发的,要建立绿色通道向专业机构快速转介。村(居)民委员会要配合做好社区内的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信息报送等工作。社区康复机构要做好就业转介工作。对病情稳定、具有就业意愿且具备就业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经功能评估合格后,可由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直接向相关单位推荐就业,或转介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其他就业服务机构推荐就业。精神障碍患者就业后,社区康复机构可协助做好有关辅导工作。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设置公益性庇护性工作岗位,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各有关部门要定期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患者家庭、就业服务机构交换治疗、康复、就业等信息,会商解决转介迟滞等问题。

(五)完善措施,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构建社区支持网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家庭提供帮助,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该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依法将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按照实际情况，实行分类施保，及时解决其生活救治困难。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护理补贴范围。积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确保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到实处。将家庭照护者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基本服务范围，定期组织家庭照护者学习交流。监护人要依法履行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职责和扶养、抚养、赡养等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患者；要密切关注患者病情变化，学习掌握相关知识技能，照料患者日常生活，积极引导患者在家开展康复活动和参加社区康复，协助医疗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做好相关康复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综合管理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单位和个人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综治、卫生计生等部门和残联组织的联系沟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同做好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工作，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与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等业务的融合发展，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作用，指导基层社区提高服务能力，协助卫生、残联部门做好社区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发现报告等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纳入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促进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工作有机衔接；残联要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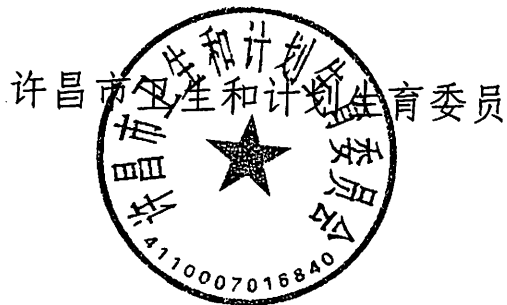
服务与残疾人康复工程、托养服务、就业服务等工作同步有序推进。

(二)多方筹资，统筹服务经费保障。各地要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统筹保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所需经费。财政部门要根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需求等情况，合理编制支出预算。民政部门要运用留归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给予支持。残联要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纳入精准康复、精准扶贫支持范围。政府资助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单位、集中使用残疾人用人单位要积极安排病情稳定、有就业意愿且具备就业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服务人数、次数、质量、效果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其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组织依法取得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设立专项基金、定向捐赠等公益慈善方式，资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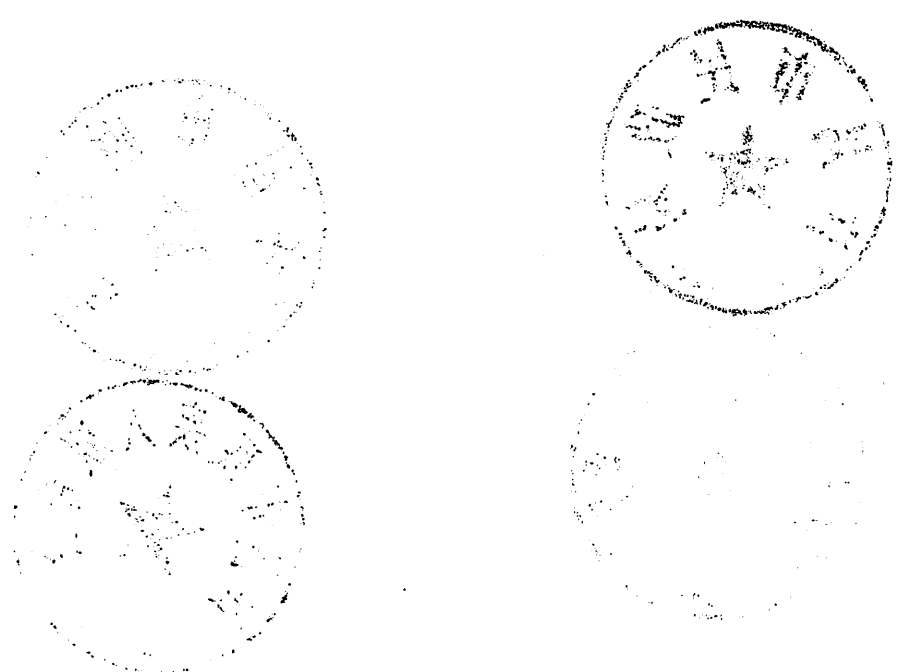
(三)强化培训，注重专业队伍建设。通过招聘引进等方式，广泛建立以精神科医师、社会工作者为核心，以护士、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公共卫生医师、康复师、社区康复协调员、其他社区康复服务人员为重要专业力量的综合服务团队。要依托现有资源，力争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培训基地，大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培训。要通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加强社会工作培训等方式，积极引入和培育一支熟练掌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知识技能的社会工作者队伍。

(四)加强督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要将精神障碍社

区康复服务发展纳入地方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纳入民政、卫生计生、残联相关年度考核范围。市级将定期检查评估各地工作情况。同时,加大相关政策及工作推进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好舆论氛围。



2018年9月30日



襄城县民政局 文件

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襄民〔2018〕161号

襄城县民政局 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襄城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复核认定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

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问题，做好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现将《襄城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复核认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7月26日

襄城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复核认定方案

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长期护理问题，做好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许政〔2016〕7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每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复核认定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复核时间

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

二、复核对象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

三、方法和步骤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复核认定工作，每年一次，各乡镇每半年进行复核认定，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每年联合定期复核认定，分四个阶段进行，各乡镇要把复核认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抽调人员，集中力量，集中时间，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8月1日—8月6日）

残疾人两项补贴复核认定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审核程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动态管理。各乡镇要及时

行动，安排部署，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各负其责，层层把关。召开会议动员，培训乡镇专干，吃透政策，掌握程序。要利用标语、宣传栏等形式广泛宣传政策、办理流程等，争取社会广泛理解、支持配合。

（二）调查审核阶段（8月7日—8月14日）

1.乡镇初审。乡镇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通过民政窗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在收到申报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材料，乡镇相关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县级残联审核；对初审不合格的材料，各乡镇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2.县残联复核。县残联收到初审材料后及时复核，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对复核合格的材料，县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送县民政局。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县残联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并告知原因，乡镇要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3.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在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对审定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书面通知县残联并告知原因。对审定合格的，由县民政局会同县残联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公示上报阶段（8月15日到8月21日）

各乡镇要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

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每季度在相关村所在地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示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补贴对象要及时进行调查审核。

（四）验收审核阶段（8月22日至9月30日）

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县民政局、县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有下列情况的，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残疾人死亡；
2. 残疾人户籍迁出本县；
3.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4.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被认定不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或被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领取人，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向县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民政部门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对经复核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要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停发的补贴及时予以补发。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乡镇要重点抓好“政策

宣传、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关键环节，切实做到“入户调查详实、民主评议规范、张榜公示到位、档案资料齐全、管理机制健全、补助对象准确”。

（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要认真贯彻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许政〔2016〕75号）文件要求，做到申请审核有资料、会议研究有记录、评审核查有报告、评议公示有存根。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经办人员和干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徇私枉法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健全机制，完善资料。要严格规范动态管理机制，积极做到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有进有出、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复核认定的同时，要积极做好社会保障管理系统中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料及档案资料的补充完善和更新工作。对不完善、不规范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资料要进行补充、完善，做到系统专人维护，数据真实有效，更新及时，安全保密；资料完整准确，标准规范统一，分类管理，分户建档。

附件：襄城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复核认定调查登记表

襄城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对象复核认定调查登记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村（居）委会盖章：

复核日期2018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享受补贴类别 (双项、困难、重度)	享受残疾类别	残疾级别	复核情况	被调查本人 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民政局复核人员签名：

乡（镇）复核人员签名：第 0 页，共168页

村负责人签名：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许民文〔2017〕90号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印发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和社会服务局、东城区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动态管理工作，建立补贴对象有进有出、应补尽补的动态管理机制，切实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保证政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6月2日

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动态管理工作，建立补贴对象有进有出、应补尽补的动态管理机制，切实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保证政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许政〔2016〕75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属地管理，全面覆盖；
- （二）坚持有进有出，应补尽补；
- （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

第三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具体组织实施；县级残联负责复核；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审定；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残联定期开展工作绩效评估，及时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

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县乡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加强宣传，做到全面覆盖，特别是对新纳入低保范围的残疾人和新增或调整残疾等级的重度残疾人等符合两项补贴申领条件的对象，要主动告知两项补贴申领程序、所需材料等，以便其主动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认定事宜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许政〔2016〕75号）办理。

第五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残疾人死亡。
2. 残疾人户籍迁出本省。
3. 残疾人户籍迁出本辖区但在省内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协助残疾人在迁入地申请接续后。
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5.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因经济条件好转，被取消低保待遇的。
6.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又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
7.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因身体条件好转，经残疾人证发证机关鉴定，残疾等级达不到2级（含2级）以上的。

8.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又享受老年、因公致残、工伤保险、特困人员供养等福利性生活、护理补贴的。

9.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第六条 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分类管理、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

（一）残疾人或监护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补贴对象身体、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

（二）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残联组织要切实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及时掌握并报送残疾人迁移、去世等信息。

（三）县、乡民政部门对困难残疾人按照低保对象分类办法实行管理，县、乡残联组织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年龄和残疾程度等情况实行管理。

（四）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进行定期复核，复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困难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政策衔接状况定期进行信息核对。县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随机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得低于5%。市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至少每年进行一次随机抽查，抽查每个县（市、区）不少于2个行政村。

第七条 实行调查责任制。定期复核和抽查时至少有2

名工作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当认真填写调查表格，并由调查人员和补贴对象（或其监护人）分别签字确认，强化调查工作责任，坚持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调查人员与补贴对象（或其监护人）如有利害关系，应于调查前提出回避申请。

补贴对象（或其监护人）不能或拒绝签字确认的，由两名非调查单位人员的见证人在场，并在调查表上签字确认。

第八条 对不再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按规定的审核审批程序及时办理两项补贴停发手续。决定停发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被认定不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或被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领取人，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要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对经复核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要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残联组织应当于每季度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并及时公示新增和减少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示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补贴对象要及时进行调查审核。

第十条 新增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的对象，自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递交申请的当月起计发两项补贴资金。取消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的对象，自决定发出的下

月起停发两项补贴资金。

第十一条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 and 残联要依托《河南省残疾人社会保障管理系统》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完善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申请人的信息要及时录入系统，在申请人主动申报的基础上，建立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是否具备资格，特别是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负责基础信息数据的日常管理、更新并及时上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残联应当在每月 20 日前，将动态调整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动态汇总表，连同《河南省残疾人社会保障管理系统》导出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上报市民政局和残联。

第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和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信访监督咨询电话，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咨询，接受社会监督。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同时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市、县民政部门、残联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工作中，对出现延误上报信息、应进未进、应退未退等情况，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残联可以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民政局、残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之前

本机关制定的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 附件：1. 许昌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汇总表
2. 许昌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
入户调查表

附件 1

许昌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汇总表

填报单位:

地 区	新增困难残疾人情况		退出困难残疾人情况		新增重度残疾人情况		退出重度残疾人情况		两项补贴人数变动合计		两项补贴金额变动合计	
	本月新增人 数	本月增发金 额(元)	本月退出人 数	本月减少金 额(元)	本月新增人 数	本月增发金 额(元)	本月退出人 数	本月减少金 额 (元)	本月新增人 数	本月退出人 数	本月增发金 额(元)	本月减少金 额(元)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附件 2

许昌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入户调查表

复核（抽查）单位：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是否低保对象	补贴种类	补贴标准 (月.元)	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	本人(或监护人)签名	备注

调查人签名：

调查日期：

许昌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2016〕6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 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

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3.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应用、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4. 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补贴对象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补贴对象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覆盖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 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不低于60元/人/月，

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残疾人的困难程度制定分档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三) 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类别和标准，也可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 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 自愿申请。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可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要如实填写《河南省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申请表》和《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其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要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

(二) 逐级审核。

1.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通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在收到申报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县级残联审核;对初审不合格的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2. 县级残联复核。县级残联收到初审材料后要及时复核,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对复核合格的材料,县级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县级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3. 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要在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对审定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书

面通知县级残联并告知原因。对审定合格的，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 定期公示。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残联组织要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每年第一季度在相关村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示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补贴对象要及时进行调查审核。

(四) 补贴发放。对补贴资格复审合格的残疾人，自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递交申请的当月起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到其银行账户。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于每月20日前将下月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要自收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在每月10日前将当月补贴资金转入补贴对象账户，并注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

(五) 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

抽查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有下列情况的，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残疾人死亡。
2. 残疾人户籍迁出本省。
3.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4.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被认定不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或被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领取人，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要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对经复核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要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

四、资金来源

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省辖市、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省辖市、县（市、区）按3：3：4的比例分担；省直管县（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省直管县（市）按6：4的比例分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辖市、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省财政根据财力状况予以适当补助。各省辖市、县（市、区）可统筹本级财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级补助等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在本实施办法确定的标准和范围基础上提高

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所需的资金，由当地政府负担。

五、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一) 严格发放程序，做到规范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严格资金发放程序，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到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适时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与使用情况。

(二) 严格认定标准，认真澄清底数。各级残联要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提供帮助；按照残疾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依据国家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扎实做好持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认定工作，为补贴发放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三) 落实分级负担要求，保证经费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落实分级负担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四) 加强制度落实，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已经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但补贴对象范围小于本实施办法要求的地方，

要严格按本实施办法执行。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五) 加强信息化建设，严格信息管理。民政部门 and 残联要利用现有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在申请人主动申报的基础上，建立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是否具备资格，特别是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负责基础信息数据的日常管理、更新并及时逐级上报至省民政厅和省残联。要加强补贴对象的档案管理，实行县、乡镇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六、监督管理

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发放工作中，对出现延误上报信息、未能足额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等情况，要通报批评。

七、政策宣传

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本实施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实施办法，积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 附件：1.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2. 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二寸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低保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代 理 人 姓 名		与残疾 人关系		身份证号		
享受其他 补贴政策 情 况	1、老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因公致残 <input type="checkbox"/> 3、离休 <input type="checkbox"/> 4、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5、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6、特困人员供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如享受则在本项后面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残疾证复印件粘贴处				低保证或享受低保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粘贴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残联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局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2. 本表一式3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残联、县（市、区）民政局各存一份。

3. 非残疾人本人申请，应在本表中填写代理人情况。

附件 2

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二寸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低保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代 理 人 姓 名		与残疾 人关系		身份证号		
享受其他 补贴政策 情 况	1、老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因公致残 <input type="checkbox"/> 3、离休 <input type="checkbox"/> 4、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5、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6、特困人员供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如享受则在本项后面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残疾证复印件粘贴处				低保证或享受低保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粘贴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残联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局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2. 本表一式3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残联、县（市、区）民政局各存一份。

3. 非残疾人本人申请，应在本表中填写代理人情况。

河南省民政厅 文件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豫民文〔2016〕390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精神，保障《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一、充分认识《办法》的重要意义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我省首次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积极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经济新常态下民生保障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充分认识《办法》的重要意义，全面把握《办法》精神实质，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到位。

二、全面把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实质

（一）正确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条件。

1. 《办法》中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是指本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

2.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创建工作的通知》（民电〔2015〕212号）明确：“残疾等级一级、二级残疾人均属于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除此之外的残疾人需要评估照护程度。”对《办法》中“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

时间”的规定，应理解为残疾等级被定为一级、二级的均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

(二) 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衔接。《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民发〔2016〕99号）对政策衔接相关作出了明确，各地应正确把握政策衔接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要求。

1. 政策衔接的基本原则。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时，需按照相关原则处理政策衔接事宜。

一致性原则。只有其他政策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助范围、目的一致或有重合时，才需要进行政策衔接。

唯一性原则。同一类补助对象的相同需求，原则上通过一项政府补助政策予以满足。

对应性原则。全国性政策，通过全国性文件规定衔接；地方性政策，通过相应层级的地方性文件规定衔接。

2. 有关政策衔接内容。(1) 养老方面的补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规定建立制度并发放的护理补贴，应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如在养老服务补贴中对失能老年人的失能情形给予特别照顾的，其特别照顾部分应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制度并以年龄为主要标准发放的高龄津贴，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建立制度并以经济状况为标准发放的养老服务补

贴，因与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目的不一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重复享受。(2) 离休方面的补贴。依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53号)第五条规定建立制度并发放的离休老干部护理费，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3) 企业自主发放的生活补贴(津贴)及护理补贴(津贴)，不影响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

(三) 合理界定享受两项补贴的时间。

1.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残疾人证签发时间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的，在本人或代理人申请后，补贴自2016年1月1日起当月计发；残疾人证签发时间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时间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0日之间的，在本人或代理人申请后，补贴以残疾人证签发日期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时间中较晚的日期为准当月计发；在2016年9月20日以后具备发放条件的，在本人或代理人申请后，补贴自申请之日起当月计发。

2. 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其达到一级二级残疾等级的残疾人证签发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前的，在本人或代理人申请后，补贴自2016年1月1日起当月计发；残疾人证签发时间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0日之间的，在本人或代理人申请后，补贴自残疾人证签发之日起当月计发；在2016年9月20日以后具备发放条件的，在本人或代理人申请后，补贴自申请之日起当月计发。

三、统筹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

《办法》对我省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了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残疾人事业发展、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要求，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严格发放程序，适时了解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与使用情况。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为申请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提供帮助。按照残疾人认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扎实做好持证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认定工作，为两项补贴发放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责。

(二) 做好政策解读和新闻宣传。各地涉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部门要组织工作人员专题学习，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及相关工作职责，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有效实施。各市县民政部门、残联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民政、残联工作人员要采用灵活多样形式宣传解读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使残疾人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内容和基本申领要求。

(三) 探索推进责任共担、功能互补的长期照护体系建设。坚持《办法》提出的资源统筹、责任共担原则，发挥残疾人两项

补贴制度的带动作用，逐步建立面向多类群体、统筹多方资源的长期照护体系。强调家庭善尽义务，禁止家庭成员虐待、遗弃残疾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探索通过培训家庭照顾者、改造家庭无障碍环境、社区支援服务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家庭照顾残疾人的基础性作用。鼓励社会积极扶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残疾人工作。明确政府兜底职责，对家庭无力照顾、社会扶助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政府要予以兜底保障。加快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使残疾人福利补贴与社会服务相互配合，形成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的保障合力。探索推进残疾人照护体系与老年人照护体系的整合，推动老年人、残疾人服务项目和服务资源共享，逐步建立包括老年人、残疾人等功能障碍人士在内的长期照护体系。

(四)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应当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各地每年一季度要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上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通过委托第三方方式，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的定期复核制度和随机抽查制度，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形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信访和投诉举报核查机制，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各地要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管理制

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

各地要对《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对于在本《办法》确定的标准和范围基础上再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的市县，要尽快研究制定本地的贯彻落实细则，确保在2016年年内将补贴发放到位。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出台的政策文件及重要工作信息要及时报省民政厅、省残联。省民政厅、省残联将联合省财政厅适时对各地落实《办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通报给当地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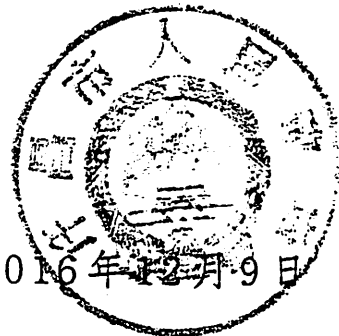
许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许政〔2016〕75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9日

— 1 —

许昌市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 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3.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4. 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补贴对象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补贴对象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覆盖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

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 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不低于60元/人/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残疾人的困难程度制定分档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三) 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类别和标准，也可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 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 自愿申请。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可代为

办理申请事宜。

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要如实填写《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和《许昌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其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要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

（二）逐级审核

1.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通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在收到申报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县级残联审核；对初审不合格的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2. 县级残联复核。县级残联收到初审材料后要及时复核，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对复核合格的材料，县级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县级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3. 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要在收到复核申报材料

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对审定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书面通知县级残联并告知原因。对审定合格的,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 定期公示。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残联组织要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每年第一季度在相关村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示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补贴对象要及时进行调查审核。

(四) 补贴发放。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递交申请的当月起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到其银行账户。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于每月20日前将下月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要自收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在每月10日前将当月补贴资金转入补贴对象账户,并注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

(五) 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级民政部门、残

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有下列情况的，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残疾人死亡。
2. 残疾人户籍迁出本省。
3.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4.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被认定不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或被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领取人，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要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对经复核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要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

四、资金来源

按照豫政〔2016〕60号文件精神，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按3：3：4的比例分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按3：7的比例分担。鄢陵县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除省级补助外，其余部分自行解决。各县（市、区）可统筹本级财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级补助等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在本实施办法确定的标准和

范围基础上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所需的资金，由当地政府负担。

五、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一）严格发放程序，做到规范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严格资金发放程序，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到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适时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与使用情况。

（二）严格认定标准，认真澄清底数。各级残联要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提供帮助；按照残疾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依据国家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扎实做好持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认定工作，为补贴发放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三）落实分级负担要求，保证经费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落实分级负担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四）加强制度落实，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要通过政府

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五) 加强信息化建设，严格信息管理。民政部门 and 残联要利用现有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完善市、县两级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在申请人主动申报的基础上，建立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是否具备资格，特别是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负责基础信息数据的日常管理、更新并及时逐级上报至省民政厅和省残联。要加强补贴对象的档案管理，实行县、乡镇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六)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法执纪。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发放工作中，对出现延误上报信息、未能足额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等情况，要通报批评。

(七) 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

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本实施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务必于年底前全部发放到位。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实施办法，积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1. 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2. 许昌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二寸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低保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代理人 姓 名		与残疾 人关系		身份证号		
享受其他 补贴政策 情 况	1.老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因公致残 <input type="checkbox"/> 3.离休 <input type="checkbox"/> 4.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5.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6.特困人员供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如享受则在本项后面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残疾证复印件粘贴处				低保证或享受低保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粘贴处		

— 11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残联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局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2.本表一式3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残联、县（市、区）民政局各存一份。

3.非残疾人本人申请，应在本表中填写代理人情况。

许昌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二寸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低保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与残疾人关系		身份证号		
享受其他补贴政策情况	1.老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因公致残 <input type="checkbox"/> 3.离休 <input type="checkbox"/> 4.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5.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6.特困人员供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如享受则在本项后面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残疾证复印件粘贴处				低保证或享受低保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粘贴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残联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局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2.本表一式3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残联、县（市、区）民政局各存一份。

3.非残疾人本人申请，应在本表中填写代理人情况。

许昌市民政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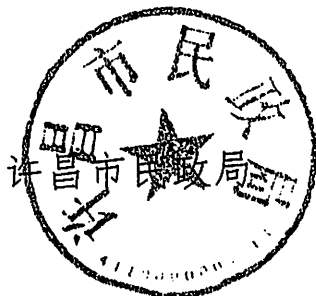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许民文〔2016〕230号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转发豫民文〔2016〕390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和社会服务局、东城区社区事务管理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16〕39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民政厅 文件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豫民文〔2016〕390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精神，保障《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一、充分认识《办法》的重要意义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我省首次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积极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经济新常态下民生保障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充分认识《办法》的重要意义，全面把握《办法》精神实质，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到位。

二、全面把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实质

(一) 正确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条件。

1. 《办法》中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是指本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

2.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创建工作的通知》（民电〔2015〕212号）明确：“残疾等级一级、二级残疾人均属于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除此之外的残疾人需要评估照护程度。”对《办法》中“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

时间”的规定，应理解为残疾等级被定为一、二级的均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

(二) 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衔接。《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民发〔2016〕99号）对政策衔接相关作出了明确，各地应正确把握政策衔接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要求。

1. 政策衔接的基本原则。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时，需按照相关原则处理政策衔接事宜。

一致性原则。只有其他政策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助范围、目的一致或有重合时，才需要进行政策衔接。

唯一性原则。同一类补助对象的相同需求，原则上通过一项政府补助政策予以满足。

对应性原则。全国性政策，通过全国性文件规定衔接；地方性政策，通过相应层级的地方性文件规定衔接。

2. 有关政策衔接内容。(1) 养老方面的补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规定建立制度并发放的护理补贴，应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如在养老服务补贴中对失能老年人的失能情形给予特别照顾的，其特别照顾部分应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制度并以年龄为主要标准发放的高龄津贴，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建立制度并以经济状况为标准发放的养老服务补

贴，因与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目的不一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重复享受。(2) 离休方面的补贴。依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53号) 第五条规定建立制度并发放的离休老干部护理费，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3) 企业自主发放的生活补贴(津贴)及护理补贴(津贴)，不影响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

(三) 合理界定享受两项补贴的时间。

1.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残疾人证签发时间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的，在本人或代理人申请后，补贴自2016年1月1日起当月计发；残疾人证签发时间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时间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0日之间的，在本人或代理人申请后，补贴以残疾人证签发日期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时间中较晚的日期为准当月计发；在2016年9月20日以后具备发放条件的，在本人或代理人申请后，补贴自申请之日起当月计发。

2. 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其达到一级二级残疾等级的残疾人证签发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前的，在本人或代理人申请后，补贴自2016年1月1日起当月计发；残疾人证签发时间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0日之间的，在本人或代理人申请后，补贴自残疾人证签发之日起当月计发；在2016年9月20日以后具备发放条件的，在本人或代理人申请后，补贴自申请之日起当月计发。

三、统筹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

《办法》对我省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了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残疾人事业发展、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要求，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严格发放程序，适时了解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与使用情况。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为申请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提供帮助。按照残疾人认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扎实做好持证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认定工作，为两项补贴发放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责。

(二) 做好政策解读和新闻宣传。各地涉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部门要组织工作人员专题学习，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及相关工作职责，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有效实施。各市县民政部门、残联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民政、残联工作人员要采用灵活多样形式宣传解读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使残疾人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内容和基本申领要求。

(三) 探索推进责任共担、功能互补的长期照护体系建设。坚持《办法》提出的资源统筹、责任共担原则，发挥残疾人两项

补贴制度的带动作用，逐步建立面向多类群体、统筹多方资源的长期照护体系。强调家庭善尽义务，禁止家庭成员虐待、遗弃残疾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探索通过培训家庭照顾者、改造家庭无障碍环境、社区支援服务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家庭照顾残疾人的基础性作用。鼓励社会积极扶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残疾人工作。明确政府兜底职责，对家庭无力照顾、社会扶助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政府要予以兜底保障。加快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使残疾人福利补贴与社会服务相互配合，形成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的保障合力。探索推进残疾人照护体系与老年人照护体系的整合，推动老年人、残疾人服务项目和服务资源共享，逐步建立包括老年人、残疾人等功能障碍人士在内的长期照护体系。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应当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各地每年一季度要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上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通过委托第三方方式，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的定期复核制度和随机抽查制度，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形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信访和投诉举报核查机制，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各地要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管理制

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

各地要对《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对于在本《办法》确定的标准和范围基础上再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的市县，要尽快研究制定本地的贯彻落实细则，确保在2016年年内将补贴发放到位。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出台的政策文件及重要工作信息要及时报省民政厅、省残联。省民政厅、省残联将联合省财政厅适时对各地落实《办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通报给当地政府。



襄城县民政局

文件

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襄民〔2016〕141号

襄城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实施办法

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襄城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城乡统筹、公平公开、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补贴水平

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逐步提标扩面，建立科学合理的调整机制。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 补贴对象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襄城县常驻户口的城乡居民，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襄城县常驻户口的城乡居民，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二) 补贴标准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在享受低保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人每月60元的补贴。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60元。

补贴对象范围和标准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低保标准的调整适时进行调整。

(三) 补贴时间界定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 残疾证签发时间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其享受补贴的时间自2016年1月1日起当月计发。

(2) 残疾证签发时间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时间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0日之间的，以残疾证签发日期和享受最低

生活保障的时间中较晚的日期为准当月计发。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达到一级二级残疾等级的残疾证签发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前的，其享受补贴的时间从2016年1月1日起当月计发。

(2) 残疾证签发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至2016年11月10日之间的，以残疾证签发时间起当月计发。

三、办理程序

(一) 个人申请。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民政服务窗口申请。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要如实填写《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和《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要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

(二)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对初审合格的材料，由相关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乡镇人民政府将申请材料报县残联审核；对初审不合格的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 县残联复核。县残联收到初审材料后要及时复核，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对复核合格的材料，县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

转送县民政部门。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县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并告知原因。同时，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四) 县民政部门审批。县民政部门要在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批，对审批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对不合格的对象，书面通知县残联说明原因，退还其申报的证明材料。对审批合格的，由县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五) 档案管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实行县、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四、定期复核

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民政部门、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有下列情况的，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残疾人死亡。
2. 残疾人户籍迁出本县。
3.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4.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被认定不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或被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

的领取人，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向县级残联提出复核申请。县残联要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对经复核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要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

五、政策衔接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3、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5、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6、企业自主发放的生活补贴(津贴)及护理补贴(津贴)，不影响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

六、资金来源与发放

(一)资金来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 3: 3: 4 的比例分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按上级要求由市、县财政分担。

(二) 补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县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于每月 20 日前将下月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县财政部门要自收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在每月 10 日前将当月补贴资金转入补贴对象账户，并注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七、定期公示

乡镇残联组织要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每年第一季度在相关社区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示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补贴对象要及时进行调查审核。

八、监督管理

县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部门要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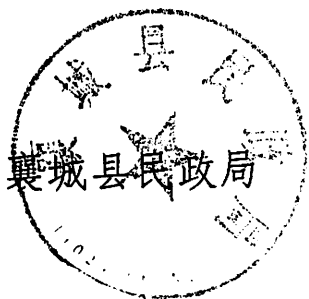
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发放工作中，对出现延误上报信息、未能足额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等情况，要通报批评。

九、政策宣传

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本实施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2、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